**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项目（二次）服务需求说明**

#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项目（二次）”，首期企业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为准，债券期限7年。投标人须对本项目 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和服务资料。

时间要求：负责协调组建的中介机构团队的各项工作，确保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于2018年5月30日前受理发行申请资料，发债时间要求：2018年9月30日前发债成功。

服务标准：主承销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服务以保障本公司顺利发行企业债券为目的，设定融资方案，组织项目工作团队，制作申报材料, 国家有关债券发行审批机构要求达到的标准为提供服务的基本标准,并组建承销团进行市场询价且余额包销。

服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服务及发行企业债券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首期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编制、报批、后续的发行承销、备案工作及债券本息的代理兑付等相关事宜；负责推荐并组建中介机构团队，主承销商推荐符合首期企业债发行要求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担保公司等）并经招标人认可；其中首期债券发行财务审计服务、律师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发债主体及债项评级服务等包含在此次服务范围内。

# 二、主承销商职责和义务如下：

1、投标人承诺：如中标，负责协助采购人前期资产注入和资产审计等前期工作（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该承诺有效期为三年）。

2、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企业进行报批，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本次企业债券，并承担承销团所有佣金及相关费用。

3、负责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事项、债券发行、债券上市推荐和发行后续服务，发行企业债券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4、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解决企业债券申报、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5、协助配合项目前期资产审计。

6、代理发行人兑付本次企业债券本息。

7、组建经验丰富、业绩优良的专业项目团队。

8、代理或协助本次企业债券持有人依法进行债券交易。

9、债券存续期间提供全程全方位的跟踪服务。

10、主承销商应当全程跟踪本次企业债券，确保本期企业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11、债券发行相关中间服务费由主承销商统筹包干，但与相关中介的合同招标采购方需共同参与，并取得采购方的同意。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公告中部分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资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具备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证券经营机构，发债相关服务机构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作为主承销商发行企业债券的成功业绩（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提供国家有关审批机构批复文件或主承销合同）；

3.4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要在投标单位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的业绩（投标企业出具发行文件中募集说明书相关页面及申报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验证）；

3.5其它信用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页面截图）；近三年内企业、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

3.6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初步评审标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承销服务、中介服务费各报一个价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项规定（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4项规定（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其它信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5项规定（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6项规定（见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时间节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合同条款响应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详细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承销佣金投标报价（20分） | 价格分（20分） | 取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与基准值相同的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报价人评标价每高于基准值1％，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值1％，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扣完为止。 |
| 证券公司综合实力（10分） | 承销商等级（5分） | 根据证监会2016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A类得5分，B类得2分，C类得1分。 |
| 综合类券商（5分） | 是否为综合类券商：是得2分，不是不得分。是否为上市公司；是得3分，不是不得分。 |
| 企业债业绩（20分） | 承销金额（10分） | 2014年至今，投标人作为主承销人累计总承销企业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得5分，高于80亿元的每多2亿元加0.5分，最高10分；低于80亿元的，每少2亿元，减计0.5分，扣完为止。 |
| 河南区域承销单数（10分） | 2014年至今，投标人作为主承销人发行企业债（河南省区域）单数，每发行一单得1分，满分10分。 |
| 项目重视程度及投入力量（23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债券发行从业经验、成功业绩、专业资格、工作经验、学历职称等综合实力。 |
| 项目组成人员(10分) |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情况、综合能力情况、团队成员稳定性、常驻人员数量及常驻时间情况综合评分。 |
| 支持性方案（8分） | 因发债期限较长，投标人是否在资金未到位前提供其他合理可行方案，支持项目运作。 |
| 方案设计（27分） | 总体方案设计(5分) | 债券发行总体方案设计是否合理、高效。 |
| 方案要素（5分） | 要素是否齐全：规模、方式、评级、增信、利率、期限等。 |
| 申报流程(5分) | 申报流程的合理性：申请发行的各个阶段（材料制作、省级初审、国家审核、债券发行方案报批的时间进度方案）是否紧凑可行。 |
| 增信措施(5分) | 无增信措施不得分；通过增信措施，使债券信用级别达到AA级得2分，使债券信用级别达到AA+及以上的得5分。 |
| 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等(7分) | 存续期服务承诺以及意外风险应变、备选方案等。 |

注：1．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评分对应项内容缺失的，该项按0分计算。

4.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投标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总体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体实力得分也相同的按发行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据此对投标单位进行排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体实力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其中初步评审采用合格制，通不过初步评审的单位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本办法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得分高低排名即为最终排名。评标结果若出现并列时，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总体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体实力得分也相同的按发行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据此对投标单位进行排名。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初评审标准评审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初评审标准评审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初评审标准评审表。

2.2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评分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电子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的；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标代理机构整理编制《招标情况报告》，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五、付款方式：

按以下原则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承销意向书中约定。

发行成功后，招标人支付承销服务费；如债券发行不成功，招标人仅支付财务审计服务、律师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发债主体及债项评级服务四项费用，其中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支付律师咨询服务费用不超过10万元、支付资产评估服务20万元、支付发债主体及债项评级费用不超过25万元，并且招标人根据以上四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支付。发行成功后，主承销服务费招标人根据募资到位数额乘以中标费率据实支付，财务审计服务、律师法律服务、资产评估服务、发债主体及债项评级服务中介费减去前期已支付费用，全部支付；担保公司费用根据协商支付。

# 六、招标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15290988966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鄢陵县开发区朝阳街中段财政局四楼。